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 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65元/份调整为15.62元/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36元/份调整为15.33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荣政、蔡雯、杨应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荣政、蔡雯、杨应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荣政、蔡雯、杨应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 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50万份。

6、2022年5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110.50万股。

8、2022年6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3,360,7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65元/份调整为15.62元/份 (P=P0-V=15.65-0.03=15.62)。

2、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36元/份调整为15.33元/份 (P=P0-V=15.36-0.03=15.33)。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 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50万份。

6、2022年5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110.50万股。

8、2022年6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5万份予以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的80%,剩余20% 的行权额度共计17.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共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为0%,未满足行权条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0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将注销100.1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2.5万份调整为1802.4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 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50万份。

6、2022年5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110.50万股。

8、2022年6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3,360,7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65元/份调整为15.62元/份 (P=P0-V=15.65-0.03=15.62)。

2、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36元/份调整为15.33元/份 (P=P0-V=15.36-0.03=15.33)。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0,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7,86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创发

2、持股情况:截止2022年6月27日,持有公司股份110,47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867,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郑创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自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部股份锁定期3个月,未履行上述承诺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郑创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为郑创发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郑创发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5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相关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2号) 及《关于对励民、林玉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1号)(以下合称“《决定》”)。

一、《决定》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2号)

“你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你公司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合计45,497,543.78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4.22%。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你公司就前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具体情况于2022年7月1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二)《关于对励民、林玉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1号)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瑞芯微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合计45,497,543.78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4.22%。瑞芯微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励民作为瑞芯微董事长、总经理,林玉秋作为瑞芯微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们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福建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谈话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栋三层302会议室。”

二、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具体情况

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合计45,497,543.7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4.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瑞芯微	2021年3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99,181.75
2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5,502,418.86
3		2021年7月			与收益相关	16,964,967.22
4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17,142,314.84
5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3,208,574.09
6	上海翰迈	2021年9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7.03
合计						45,497,543.78

三、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历年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并对年度内实际收取的退税款项金额计入当年收益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如实披露。公司未及时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是对于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未准确理解和执行,但公司已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监管措施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获悉监管决定后,已经在内部相关管理会议上重点强调了信息披露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求,以及加强证券部门与各部门的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必要性。公司将以此为戒,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6月29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3123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62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62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	1628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6月2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8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8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38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8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8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8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8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0081/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77/0062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3	011850	天治天添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http://www.txfund.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5,370,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1,882,6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488,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728,1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7%。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7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结果为:同意3,728,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